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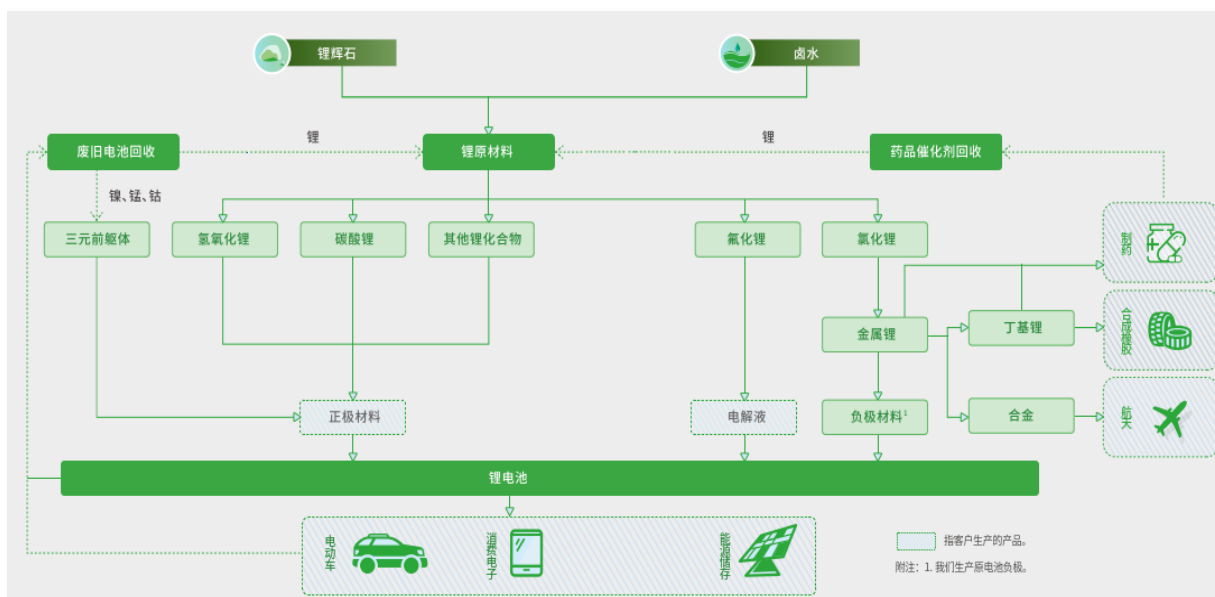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A 股）； 赣锋锂业（H 股）	股票代码	002460（A 股）； 01772（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映学	罗泽人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传真	0790-6860528	0790-6860528	
电话	0790-6415606	0790-6415606	
电子信箱	Houyingxue2003@sina.com	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赣锋生态系统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拥有五大类逾 40 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是锂系列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完善的产品供应组合能够满足客户独特且多元化的需求。公司从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制造起步，成功扩大到产业价值链的上下游。公司已经形成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各个业务板块间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以提升营运效率及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及发展顶尖技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功能材料及制药等应用领域，大部分客户均为各自行业的全球领军者。

赣锋生态系统不断促进公司推出新产品及新服务，与客户及终端用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一体化供应和赣锋生态系统内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及关联关系如下：



上游锂资源：公司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锂矿资源布局，分别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爱尔兰、墨西哥和我国青海、江西等地，掌控了多块优质锂矿资源，形成了稳定、优质、多元化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现用的主要锂资源为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项目。公司通过持续投资上游锂资源公司及签署长期战略采购协议，保障并巩固了上游优质锂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锂化合物：赣锋生态系统的核心为锂化合物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1)电池级氢氧化锂，(2)电池级碳酸锂，(3)氯化锂，(4)氟化锂等，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锂电池材料及化学及制药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全球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电池供应商和汽车 OEM 厂商。

金属锂：公司的金属锂产品产能排名全球第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及厚度的金属锂锭、锂箔、锂棒、锂粒子、锂合金粉及铜锂或锂铝合金箔，主要用于(1)锂电池负极材料；(2)医药反应催化剂；(3)合金及其他工业品材料，客户包括电池制造商及医药企业。金属锂原料主要是氯化锂，来自公司锂化合物业务板块及锂电池回收业务板块的内部供应，以及从医药企业含锂催化剂溶液中回收的氯化锂。

锂电池：公司大部分使用自锂化合物业务板块的客户处采购的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电解液生产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各种储能设备及各种消费型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无人机等。公司积极推进固态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锂电池回收：电动汽车及消费型电子产品的使用必将带动退役锂电池处理的社会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开展锂电池回收业务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潜力巨大，并可进一步丰富了锂原料的多元化供应渠道，实现锂、镍、钴、锰等金属的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公司回收退役锂电池业务为电池生产商及电动汽车生产商提供了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与来自电池生产业务客户的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9,159,910,068.14	39,056,652,559.96	102.68%	22,020,373,3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42,826,990.75	21,893,749,372.90	101.17%	10,705,622,439.8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822,508,877.50	11,162,214,421.21	274.68%	5,523,986,0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3,567,858.85	5,228,404,716.53	292.16%	1,024,658,5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2,341,491.27	2,907,069,871.75	586.34%	402,217,5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633,286.43	2,620,393,303.77	376.67%	746,368,36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8	2.67	281.2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7	2.66	282.3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1%	31.04%	30.37%	11.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65,267,017.62	9,078,341,939.15	13,168,047,349.34	14,210,852,5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082,984.72	3,728,436,249.96	7,541,321,783.38	5,708,726,8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2,770,915.08	4,929,718,112.35	5,849,988,704.30	6,069,863,7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889,135.18	961,636,390.23	5,863,046,654.92	4,531,061,106.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496 (其中 A 股股东数 312,459 户；H 股股东数 3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53 (其中 A 股股东数 340,223 户，H 股股东数 3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20.01%	403,541,876.00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18.77%	378,627,819.00	283,970,864	质押		113,990,000
王晓申	境内自然	7.01%	141,362,366.00	106,021,775	质押		42,5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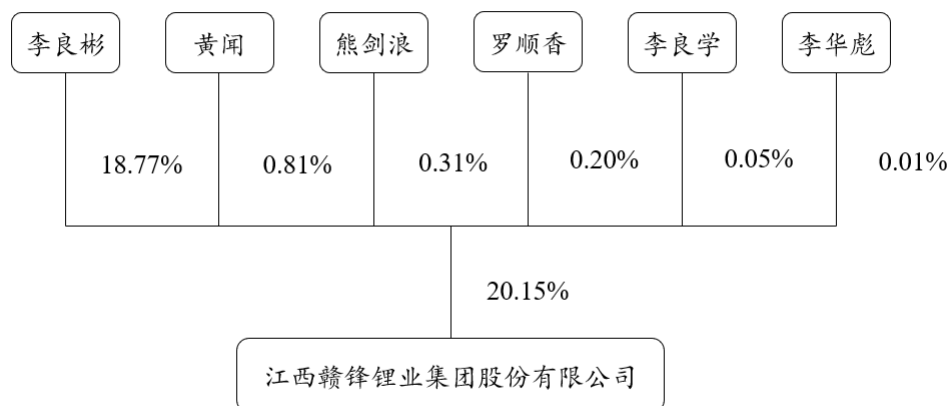
	人					0
香港中央 结算 有限公司	其他	5.48%	110,462,159.0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0.81%	16,349,805.00			
深圳市金 汇荣 盛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一金汇 荣盛融诚 兴盛 一号私募 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663,068.0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0.76%	15,296,915.00	11,472,686	质押	5,672,000
中国工商 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一汇添富 中证 新能源汽车产 业指数型 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 金（LOF）	其他	0.41%	8,184,251.00			
交通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一汇 丰晋信低 碳先 锋股票型 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971,457.00			
交通银行 一汇 丰晋信动 态策 略混合型 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658,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公司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利用公司在锂产品全产业链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海西州盐湖锂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在锂盐湖探采开发、金属锂及其配套产能、锂电池回收再利用、储能电池、储能电站、研发中心及科技平台等项目合作力度，形成盐湖锂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集群。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04 赣锋锂业关于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2、2022 年 2 月公司及赣锋国际与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 (以下简称“PMI”) 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 PMI 向公司提供其在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包销的锂辉石，并由公司加工为双方约定的锂化合物产品，且由公司负责销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05 赣锋锂业关于与 PMI 签订合作协议以及 Mt Marion 项目进展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收购中城德基 100%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锂资源，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1.7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额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不超过 65% 的股权；同意由合资公司收购中城德基 100% 股权，收购对应中城德基 100% 股权总作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城联合”)、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聚锦归”) 及上海鸿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鸿酢”) 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成立江西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暂定名) 之股东协议》，中城联合指定上海聚锦归、上海鸿酢作为合资主体，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余赣锋矿业，并由新余赣锋矿业以约定对价 10.85 亿元人民币收购中城德基的 100% 股权。

2022 年 2 月，新余赣锋矿业与中城德基、北京茂盛日成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茂盛”)、北京市盛鑫康正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盛鑫”) 及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菊资产”)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新余赣锋矿业为取得中城德基 100% 股权，同意支付的合同价款共计 10.85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中城德基 100% 股权转让款项 91,124.6 万元，代中城德基清偿中菊资产债务 17,375.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

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42 赣锋锂业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收购中城德基 100%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1,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聚锦归的可转债，期限为两年；上海聚锦归同意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上海聚锦归还公司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将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 47.37% 的有限合伙份额，并进一步置换为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共计 80% 股权，且不再持有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上海聚锦归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共计 2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12 赣锋锂业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4、公司参股公司腾远钴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腾远钴业，证券代码：301219，发行价格为 173.9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08 赣锋锂业关于参股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该项目在丰城市建设辉石提锂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2.5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48 赣锋锂业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

6、2022 年 6 月，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在锂资源、锂盐供销、电池回收以及产业园建设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2-060 赣锋锂业关于与蜂巢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 100% 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不超过 100% 股份，本次收购总对价不超过 9.62 亿美元，该收购总对价包含 Lithea 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及公司将承担的 Lithea 公司相关债务的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未持有 Lithea 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持有 Lithea 公司不超过 100% 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 100% 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10 月，赣锋国际已经完成了股权交易的支付和对价交割工作，目前赣锋国际持有 Lithea 公司 100% 股权。

8、2022 年 8 月，公司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从新能源动力电池最上游材料端展开合作，持续探讨在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废旧电池综合利用各层面的深入合作，为双方带来持续价值，实现共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广汽埃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赣锋锂电子公司赣锋新锂源投资建设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产品市场需求及长期订单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将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10GWh，在重庆两江新区的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20GWh；同意赣锋锂电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同意赣锋锂电子公司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公告》、《关于赣锋锂电子子公司赣锋新锂源投资建设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10、经友好协商,本着“同等优先、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于 2022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锂盐产品供应、磷酸铁锂正极产品供应、产业投资及项目运营、新型锂盐领域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富临精工拟出资 6,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11、2022 年 9 月公司与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十堰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签署了《关于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领能锂业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000 万元人民币为领能锂业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领能锂业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领能锂业 35.29%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2、2022 年 9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构建从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新型锂电池、电池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3、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锂矿采选综合利用项目及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14、2022 年 11 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富临精工的产业项目合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公司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富临精工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5、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及副总裁欧阳明女士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2]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拟对李良彬先生及欧阳明女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及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董事会已获李良彬先生及欧阳明女士知会,其已申请听证以作出申辩。此外,根据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之建议,告知书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涉案交易是否属内幕交易的调查发现的最终认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